

A 股证券代码：601336 A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5-054 号
H 股证券代码：01336 H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10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2、3、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5/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

(四) 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30 至 14:30。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 010-85213233

传 真： 010-8521321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3 层

邮 编： 100022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